**罪犯姜再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76号

罪犯姜再波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10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内蒙古自治区古扎兰屯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8）闽0481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再波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姜再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姜再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姜再波伙同他人于2017年7月19日采用暴力等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

罪犯姜再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考核期

剩余考核分25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3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58.2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25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扣3分。2022年6月23日在生产车间做与生产无关的事扣2分，2022年7月11日违反内务规范扣1分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姜再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再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